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常玲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常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常玲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常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喜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并制定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捐赠康宁、安平、祥盛小区物业服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减轻企业负担,聚焦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申请移交康宁、安平、祥盛三个小区的物业管理职能,由开发区管委会安排接管,由专业化企业集中统一管理。为保证移交后小区物业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各小区现有物业附属用房及其它构筑物资产,配套设施设施交由权属单位一并无偿移交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截止2024年1月31日,移交资产净值共计3,173.66元。公司将以捐赠的方式完成相应资产的移交工作。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田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田新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审查,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14日。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党建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2024-006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本次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the item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1.各议案召开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股东的议案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四、对股东所有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法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份性质, 股权登记日. Lists eligible shareholder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24年3月15日(9:00-11:3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志华 联系电话(传真):0315-2916409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06361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田新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件:简历 田新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秦皇岛港务局六公司装卸队技术员、物资采购员、技术设备管理部和技设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副经理,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九港务分公司副经理,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董事、总经理,河北环渤海煤炭交易中心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设备部部长。2022年11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部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双创”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8日、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61.07%,公司在沪市上市公司中属于小盘股,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所属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6.3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4.76倍,公司市盈率先已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61.56%,成交额达9.24亿元。鉴于公司股票换手率及成交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恢复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涉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40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 截止2024年03月0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000户 截止2024年03月0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000户 截止2024年03月05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1,000户

注:1.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基金C类份额不满足分红条件。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分红项目, 分红比例. Lists the distribution details.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含权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及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6日上午9:15-9: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中心北塔30层会议室 (五)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欣 (六)本次会议议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6人,代表股份1,339,157,2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请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签字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签字王黎明、胡彬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王健、王健、王健。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黎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彬及王健、王健、王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规程》相关规定,现委派注册会计师王健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胡彬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经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江山,200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1月成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针对上述公告中关于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项目整体投资超预算,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湖北通格微年产100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总投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1,564.23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为11,794.56万元,该项目后续所需资金金额为109,779.68万元。

项目产能将进行分批建设投入,项目总产能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截至目前总产能主体厂房已完工建设封顶,产能建设将分期实施投入。预计一期投入人民币5万元左右,含主体工程、厂房装修、土

建、一期设备采购等,一期产能达产时间预计今年下半年,后续投入将根据项目建设和市场推广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由于项目规模较大,需要一定时间,对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重大影响。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通格微集团项目贷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后续资金筹措在一定程度或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9%。回购成交的金额为13,131.13万元,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5,5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及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1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9%。回购成交的金额为13,131.13万元,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5,5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授权机构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授权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